

试论标签行为及其社会后果

——兼论传统评价与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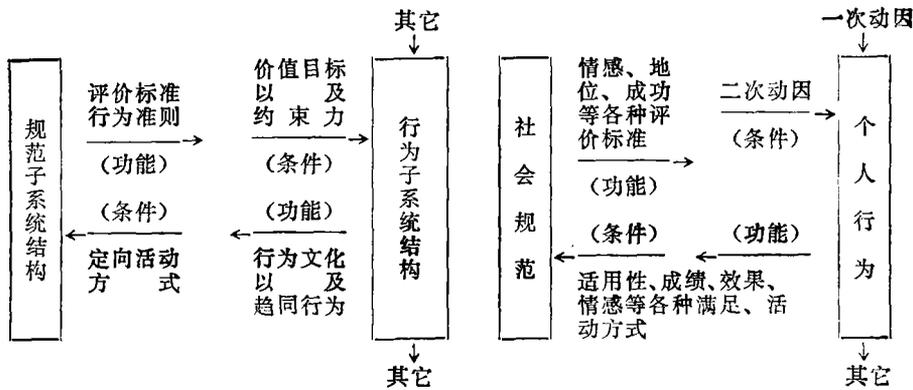
周运清

人只有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群体才能生存和发展,而一定的社会群体为着整体的生存与发展,必然会确认自己的群体利益。根据能否实现群体利益这一标准,社会群体逐渐统一着自己的价值观。一定的社会群体生活于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而文化是一种社会遗产,它具有历史连续性,并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而形成民族的传统,因而它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社会群体的价值观。社会群体形成统一的基本价值观时,势必相应地建立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判断标准。最初,群体的各个成员在运用群体价值观去衡量某一具体行为时,其认识可能是不一致的,处于Sherif实验中的不稳定状态。但由于Asch实验所证实的“集团压力”的作用,少数人会屈从于多数人的意见,群体的趋同行为导致了统一的集团判断标准的形成。这种群体集团判断标准就是规范。规范形成后,又被群体用来影响、约束和评价某种具体行为,进行社会控制,力求使具体行为体现群体基本价值观,并进而实现群体利益,充实固化传统文化。上述过程中的规范被用来影响、约束和评价具体行为这一环节,是本文考察的基本对象。

一、规范与行为

我们设定规范和具体行为分别是社会生活的子系统。规范有其一定的结构,具体行为也有其一定的结构。结构需要一定条件才能存在,同时也必然发挥其功能。当这两种结构系统的功能和条件完全耦合时,符合功能耦合原则,社会生活处于良好的调节关系之中,呈现一种稳定和谐状态。当在某一时间阶段和空间范围内,功能与条件不能耦合,则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失调现象,甚至出现动荡。当然,社会生活作为一个大系统,并不是只包含规范和行为两个子系统,还有其他一些子系统,这里只是为了叙述简明才作这种最简单设定的。以上分析方法也适用于考察个人生活。

在社会生活实际中,上述调节关系可能被破坏。社会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这种矛盾影响人的价值观的统一,因而人对社会规范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和采取不同的态度。当规范输出的功能具体表现为与传统文化相适应的评价标准、约束力和价值目标时,具有与现代文化相适应的价值观的人们将采取不承认、批判甚至反对的态度,因



调节关系示意图 1

调节关系示意图 2

而规范功能不能与行为条件发生耦合，当这些人按照与现代文化相适应的价值观和规范进行活动时，行为功能也不能和规范所需要的传统定向活动方式这一条件发生耦合。当个人行为的成绩效果、活动方式等与规范不相合，或者虽相吻合而得不到所需要的评价时，也会发生功能与条件不能耦合的情形。系统内部调节关系和稳定平衡状态遭到破坏，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功能与条件不能耦合。为什么社会规范可以约束一部分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而不能约束另一部分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为什么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中有的合乎社会规范，而有的却不合乎社会规范，这个问题应当用功能耦合和关系调节的原理来加以解释。

下面分析一个最常见的实例。张三是个有事业心的人。希望事业成功，这是他的价值目标。这个第二动因作为条件输入，使他取得了行为效果，并作为功能输出。行为效果作为适应性评价对象而成为社会规范的条件输入，规范再输出对张三行为的评价。如果评价是肯定赞扬的，则因价值目标被社会承认并得到实现而使这种褒性评价变为第二动因再输入。这种因果循环是常见的情况，张三因此处于规范和行为闭合系统的稳定平衡状态。但是，事业上的不断成功，可能使张三产生过分自信、骄傲自满、或者劳疾引起的心理疲劳、漠视其他活动等等不利因素，也可能使同行产生忌妒、误解而引起社会的贬性评价。这些都是潜在的破坏性因素。如果张三在工作中不慎出过差错(这是很难避免的)，或者受现代文化影响而更新了价值观，并采用了某种不同过去的行为方式，则情况可能更令人担心。在上述情况下，规范和行为闭合系统的稳定平衡状态可能遭到破坏，因为功能耦合、互相调节只是短期效应，在互相调节过程中相应地也积累着破坏性因素，积累到一定程度，会使行为结构或者规范结构发生畸变，最后导致互相适应的平衡稳定状态的破坏。从哲学意义来说，现存平稳状态的破坏包含着进步和发展，社会生活不可能静止不动、永远是老样子。因此，规范和行为的矛盾是正常现象。在现存状态的破坏过程中，规范和行为的功能耦合新系统必然同时形成，新的平衡稳定状态必然会出现。实际上，社会规范也是变化着的，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也是变化着的。

现在我们进一步把问题限制在某个时间阶段和空间范围内，并假定社会规范不变。当行为适应规范时，社会生活处于平稳状态，规范象一条正常的固定轨道，行为沿着这条轨道前进。由于这是社会生活的常态，所以人们都很有习惯、很适应。我们把这种行为适应规范的现象简称为“合轨”。当行为违背规范时，我们称之为“越轨”。由于这里所说的规范具有社会心理方面的特定含义，与法律不同，因而“越轨”与法律用语“越轨行为”的含义也不相同。越轨是由于规范与行为之间不能继续功能耦合以至关系失调所造成的，因而它和合轨同样都是行

为的一种自身特性。

按照上面的假定，对每个具体行为应当只有一种社会评价，要么它合乎规范，要么它违背规范，既合乎规范又违背规范这两种评价不可能同时并存。但在社会生活中，两种对立评价同时并存的情况却是常见的。显然，原因不在于某个行为，行为只是一个，不存在分歧性，原因只在于规范，社会规范可能存在分歧。当两种对立的规范同时并存时，对同一个具体行为将作出两种对立的评价：一部分人认为它合轨，而另一部分人认为它越轨，这时，越轨是由于规范对立造成的，因而它和合轨一样，都是一种社会评价，它在语义上是中性的，合轨不一定值得褒扬，越轨也不一定必遭贬斥。

二、标签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却多半不是象上面这样去理解越轨的。首先，人们尊重习惯，肯定与传统文化相适应的社会规范，认为这是正轨；其次，认为正轨是不应当变化的，它有绝对的权威和永久合理性。这样，越轨就不再是一种行为本身的特性，也不是对具体行为的中性社会评价，而是成为一定集团或他人对具体行为执行规范实行社会舆论制裁的结果。只要某一行为被认定为越轨，它就理所当然地应受贬斥和谴责。一定社会群体为了本身的利益，往往按照该群体的价值观制定规范，并把规范加于某个行为，凡违背规范损害群体利益者，都当做越轨，使其受到贬斥和谴责制裁。

标签是用来标定行为性质或个人身份的，它是一种社会性评价，因而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标签只对某人某行为做最简括的标定命名，并不详细描述其行为的具体真实情况，因此给人们的理解留下了广阔的联想猜测余地，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包括经验)和意愿，沿着自己的思维路线，去无限度地联想猜测被标定者的详细情况，而且常常对这些猜测充满自信。这种联想猜测余地，很适宜撒播主观偏见的种子。第二，标签是公开的，特意贴给人们看的，而在人们心目中，敢于公开的东西，必然是毫无隐曲的、正大光明的、经得起检验的东西，这样，它很容易赢得人们的信任。所以标签能给人一种社会心理信任感。第三，标签具有社会固定性，它与被标定者之间的关系不容轻易割断。哪类标签适用于哪类行为，社会群体中已经“约定俗成”，任何个人无力改变其适用范围。标签是什么，被标定者从此也就成了什么。标签的上述三个特点，决定了它必然会产生一些不良社会后果。人们满怀着善良的愿望、可贵的义愤和责任心，去充分信任和广泛使用标签，同时也不知不觉地步入歧路。当人们看到某人贴有“小偷”这张越轨标签时，无疑会谴责他，这是人们喜爱勤劳自立、厌恶不劳而获损人利己行为的表现；但是，人们却往往忘记想一想：他是不是真的偷了东西？当另一种文化渗入中国传统文化时，与该种文化相适应的规范可能跟与传统文化相适应的规范发生摩擦，由此引出对某人某行为的评价分歧。人们站在传统一边谴责被贴上了越轨标签的某人某行为时，往往也忘记想一想：在另一种文化背景下是否也会被标定为越轨？

为了认识标签的社会后果，还应当对标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合理性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因为“理”是多种多样的。有事理之“理”，情理之“理”，伦理之“理”，等等。这里我们把“理”解释为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把合理性解释为合乎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规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没有无原因的现象，社会生活中的任何现象都是受某种原因制约的，都是某种原因的结果，并且原因和结果发生着相互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标签具有部分合理性。因为当我们把社会群体的利益要求和价值观作为原因时，则制定社会规范是必然的结果，当

我们把执行社会规范作为原因时，则标定越轨是必然的结果；而标定越轨又会反过来加固社会规范，加固社会规范又会促进社会群体利益要求和价值观的实现。越轨标签正好处于这个因果联系的链环之中，因而具有合理性。当我们把某种社会行为或个人行为对社会的真实危害性作为原因，则对它贴上标签进行制裁以维护社会利益就是必然结果。从这种因果联系来看，越轨标签也具有合理性。

但是越轨标签也具有不合理性。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人们的价值观与社会利益要求脱节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因为社会利益要求的灵敏度很高，而价值观则因受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制约而显得灵敏度较低，利益要求和价值观在社会变革时期不容易同步更新。当某种价值观与社会利益要求不相适应甚至发生对立时，我们把社会利益要求作为原因，把在该种价值观指导下制定的社会规范作为结果，则原因和结果之间失去必然联系，因为社会利益要求的实现不是依赖该种社会规范。既然如此，那么仍然根据该种社会规范去规范去标定越轨，这种越轨标签就是不合理的。还有，当某种社会行为或个人行为事实上对社会并无危害甚至还有益处时，我们把这种事实作为原因，则对它贴上标签作为社会制裁就不是必然结果，这种情况下越轨标签也是不合理的。

三、标签行为的社会后果

标签的这种不合理性可能给被标定者和标定者都带来严重后果。对于被标定者来说，标签的三个特点将决定他必然会受到猜疑、谴责，并且无法摆脱困境。假定被标定者真的损害了社会利益，那么他需要挽救或教育，需要重新得到社会的信任和尊重，才能彻底成为新人。但是标签却妨碍了人的这种转变过程，它只是一味地让社会相信：某人的越轨者身份是固定不变的。近几年来不少文艺作品都写过这类题材：失足青少年或犯有过失的人因为社会不肯改变对他们的看法，不肯重新信任他们，结果使他们重蹈前辙。这种社会问题是标签不良后果的证明。假定被标定者根本没有损害社会利益，他也会名声不好，甚至长期背黑锅。标签往往以“气态”形式存在，它具有舆论性质而不具有法律性质，它“溶解”于人们的眼色、动作、语气、传言、心理状态、情感以至思维方法之中，被标定者感到委屈，想解释、表白、申诉，但他又不知道找谁才合适。他明明觉得有一条绳索套在身上，但这绳索是无形的，不知道绳子的那一头牵在谁的手里。在这种困境中，被标定者可能发生剧烈的心理变化，甚至出现心理变态。一种情况是，他在长期的压抑和熏染中慢慢对其自我形象发生怀疑，最后终于相信了标签评价，承认自己的越轨者身份。于是他忍辱偷生，或者自甘沉沦。人的自我形象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自己对别人的评价、反映的理解才建立起来的，每个人本身都是一面镜子，总会映照出别人的看法。即便是最私下的自我态度，也常常反映了别人的态度。一个人丧失生活的信心和兴趣，只剩下最原始的生存愿望，这无疑反映了社会对他的评价和态度。另一种情况是，被标定者不肯承认社会给他标定的身份，他要申辩、要抗争，但是没有支持他的力量，于是绝望了，走上轻生的道路，以死来抗议、表白或者寻求最终解脱。再一种情况是，被标定者不堪重荷，发生心理变态，仇恨一切人、仇恨社会，在这种反社会心理驱动下，开始进行疯狂的报复。

对于标定者来说，标签的后果主要体现为它可以指导标定者如何行动。在将某人标定为越轨者之后，一方面，标定者可能由此产生自傲心理和怜悯心理，而这两种心理本质上都是不承认对方的人格自尊和平等地位的，并且带有盲目性。它们都是直接产生于标签，而不是

产生于事实。另一方面，标定者还可能产生强烈的证实欲望，力图证实自己的标定是正确的。这种证实欲望将引导标定者寻找机会、制造环境、选择方式，等等，以便尽可能地让被标定者的言行成为“证据”，来证实标签的正确性。标定者的自傲心理、怜悯心理和证实欲望会蒙住他们自己的眼睛，他们看不到或看不清被标定者的人格自尊、平等权利和发展转机。在越轨标签的指导下，标定者的行为一步步地向主观偏见靠近。

越轨标签的基本作用在于维护社会生活的现时状态和现有秩序，维护传统生活的常轨。它无论是加于社会行为还是加于个人行为，都带着社会制裁的性质，都具有整个社会生活范围内的类型描绘作用，而不是孤立的个别现象，当然，标签所维护的现时状态和现有秩序如果符合社会的根本利益，那么它具有积极意义；如果它所维护的现时状态和现有秩序不符合社会的根本利益，那么它就会带来消极后果，甚至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因素。但是这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假定。实际上，任何一种社会生活状态都是很复杂的，不可能那么纯粹单一，不可能全部都是进步的合理的，也不可能一切都是落后的不合理的。任何一种社会生活状态都同时包含着进步的合理的东西和落后的不合理的的东西，只是在不同时代其主导方面有所不同罢了。因此对任何社会生活状态都应当加以分析。相应地，对标签的“维护”作用也应当加以分析，既要看到它可能维护现状中合理部分的一面，也要看到它可能维护现状中不合理部分的一面。

四、标签行为的突破

但是，从社会生活发展的观点来看，任何一种社会生活现状都不是凝固静止的，现状总要不不断地被打破。在某一个时间点上，这种打破只是局部的，而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阶段上，这种打破则是全局性的。也就是说，在短时间内，标签的维护作用可作两方面的分析，而在较长的时间内，标签的维护作用只会有利于旧状态、旧秩序，而不利于新状态、新秩序。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转折关头，新旧思想之间的斗争尤为激烈。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社会改革，首先要求打破现时状态，改变现有秩序，而决不是维护现时状态和现有秩序。然而标签作为传统文化背景下的一种社会估计和评价，往往要受到旧的价值观念的支配，按照已经过时的了的社会利益要求和传统的社会生活规范去贬斥社会改革者和改革行为。

我国传统文化中保存着民族文化的精华，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也必须看到，传统文化毕竟是根植于过去的社会生活土壤之中，它只能与过去时代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传统文化不可能超越时代而与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它只能逐步地吸收现代文化，改变自己的结构成份，通过新陈代谢以求与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我国传统文化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土壤扎根生长并逐渐成熟定型，深深打上了小农经济的烙印。因而从本质上来说，社会主义现代经济不可能与传统的封建小农经济长期共存和平相处，这一点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现代文化生长形成过程中必然会与传统文化发生摩擦。在这种背景下，习惯于传统生活方式和适应于生活现状的人们，往往根据传统的生活准则和过去的社会规范来评价改革行为。比如，我国传统生活准则中有一条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历代农民起义领袖利用这条生活准则的影响，举起“均贫富”的旗帜，结果天下云合响应。就连绿林好汉，也因其“杀富济贫”而受到社会的尊敬。这足以说明“平均分配”准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在封建社会中，平均准则是对土地兼并和财富向王室地主迅速集中这些不合理现象的一种批判，是封建社会功能调节过程中所积累的破坏性因素之一，因而具有积极意义。民主革命时期，“打土豪，分

田地”，“共产均贫富”这些口号也起了动员民众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土地收归国有以后，平均准则仍然做为一个社会规范稳固保留着。人们往往把分配不平均叫做“分配不合理”，“不公正”、“不公平”、“有偏心”等等。其实“不平均”与“不公平、不合理”等等是不同的概念，不应混在一起，而人们恰好混同起来，这足以证明，人们是把“平均”准则作为公正合理的衡量尺度的。“一平二调”、“共产风”、“大锅饭”，并不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偶然现象。当改革行为打破大锅饭时，吃惯了大锅饭的人们便觉得违背了“平均”准则，打破了现时生活状态和秩序，于是“不合理、不公正、有偏心”之类的标签便相继贴到了改革者及其改革行为上面。标签就是这样发挥着维护现时状态和旧秩序的作用。

在改革行为将要或已经触犯了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时，这部分人往往奋起抵抗，而标签常常成为他们手中最有效最方便的武器。某市一位青年厂长，将一个每年亏损5万4千元的企业搞活了，上任一年半便盈利17万元。但由于实行岗位责任管理而损害了一些“坐着等、伸手要”的人的利益，他被贴上了“有男女作风问题”的标签，告状的由市里告到省里，纠缠不休，最后他只好自动辞职。后来市委派人调查，原来是他一心扑在厂里的改革事业上，经常和工人一起加夜班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因而常常晚回家或不回家。别有用心的人放出一股风，说他“跳舞”去了，于是他妻子起了疑心，到厂里“侦察”。就这样，厂长被贴上了标签。经市委处理后，这位厂长复职了，可是他身上的标签并未揭掉，人们老是用怀疑的目光盯着他，他每天就在这种环境中生活和工作。

福克纳《临终》一书中有这样几句话：“我有时这样想，我们没有一个人是真正的疯子，也没有一个人是真正的圣贤。只是后来大家都那么说，结果他才成了疯子或者圣贤。由此看来，标定问题主要不在于他干了什么，而在于他干此事时别人是如何看待的。”从这几句包含深刻哲理的话中，我们可以得到关于社会控制问题方面的启示。标签实际上发挥着“维护”作用，它维护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巩固着传统的社会生活规范，它是旧观念、旧事物用来抵抗和压制新观念、新事物的斗争武器。它无形中控制社会生活顺着现时常轨前进，控制社会生活尽可能保持现状，它是束缚社会生活发展更新的一张密网。我国的改革开放要想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稳步发展，必须从社会控制原理的高度去认识标签的不良后果，并从理论上论证其危害性，使全社会都对它保持警惕。

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的行为是社会生活的基本构成元素。由于人和人的行为表现着社会生活的基本状貌，而社会评价又是控制人的行为的最有效的因素，因此，社会评价对社会生活起着极其重要的控制作用。为了保证我国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必须引导社会生活朝着改革的开放的方向前进。为此，应当建立一种新的社会评价方式。这种新的社会评价方式，必须是充分注意人的行为本身特性的，充分尊重行为真实性的，充分顾及整个社会的现时和未来利益要求的，而不是那种专注于行为与传统规范谐调程度的，偏信别人的传言、推测的，只顾局部的眼前利益要求的。简言之，新的社会评价方式不应当是传统标签式的，而应当是“仪器”式的，不应当是“唯名”式的，而应当是“唯实”式的。只有建立这种新的社会评价方式，才能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文化相适应的新的社会生活规范。新的社会生活规范一旦形成，传统标签的不良社会后果也就随之消失，改革开放就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顺利发展。

（本文责任编辑 杨小岩 涂赞琥）